

從加拉太書看律法與應許，靠律法與因信稱義的分別

第四課 - 保羅以安提阿事件教導因信稱義的真理

經文：加拉太書 2：11-21

鑰節：「既知道人稱義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，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」（加 2：16）

中心思想：保羅不單驚訝加拉太信徒，受猶太派基督徒錯誤教導所影響，而偏離基督的福音去隨從被更改了別的福音；連使徒彼得、巴拿巴等人也有與基督的福音不符合的行為。這是相當嚴重因會影響基督教信仰的根基。因此，他必須立刻糾正，當面抵擋彼得與福音不符合的行為，並用不同的論證來證明基督的福音：因信稱義的真理。

本課大綱：（一）保羅當面抵擋彼得的原因，並說明因信稱義的真理（加 2：11-16）

（二）若求在基督裡稱義，就不再靠律法稱義，已拆毀的不能重建（加 2：17-18）

（三）向律法死才能向神活，保羅見證自己是因信神兒子而活（加 2：19-21）

（一）保羅當面抵擋彼得的原因，並說明因信稱義的道理（加 2：11-16）

（1）
保羅當
面抵擋
彼得的
原因和
經過

經文：「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，因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。從雅各那裡來的人，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，及至他們來到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其餘的猶太人，也都隨着他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：『你既是猶太人，若隨外邦人行事，不隨猶太人行事，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？』」（加 2：11-14）

（加
2：11-
14）

背景：舊約禁止猶太人吃不潔淨的食物（利 11 章），外邦人則不受食物的規條限制。猶太人因不知外邦人的食物來源，為避免誤食不潔之物，因此從來不與外邦人一起吃飯。但新約時代，基督已使外邦人與猶太人合一（弗 2：11-18），廢掉了律法上的規條。神也在異象中，啟示彼得「神所潔淨的，你不可當作俗物」，使他接納外邦人（徒 10：9-16，11：2-10）。

註釋：「安提阿」是在敘利亞，是當時羅馬帝國的第三大城市，僅次於羅馬和亞歷山大。保羅就是由安提阿教會打發出去宣教的（徒 13：1-3，14：26）。「抵擋」意思反對，抵抗。「你…若隨外邦人行事」表示沒有遵守猶太人的規條，特別指飲食上的規條（參：加 2：12）。

後來（指（加 2：9）之後）磯法（彼得）到了安提阿，因他有可責之處，保羅就當面抵擋他。

保羅當面抵擋彼得，沒有敵意只是表示不認同他剛才所作的，因他做得不對，屈服在奉割禮的人之下，而作出與福音真理不合的行為。

(i) 保羅當面抵擋彼得的經過 (加 2：11-13)

(a) 從雅各那裡來的人 (指從耶路撒冷教會來的人，因那時雅各是耶路撒冷教會的柱石之一，負責牧養耶路撒冷教會)，未到以先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；

(b) 及至他們來到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 (指猶太派基督徒，他們認為受割禮是得救的必要條件 (參：徒 10：45，11：2；羅 4：12))，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 (分開、避開)。

(c) 其餘 (指那些不屬猶太派基督徒) 的猶太人，也都隨着他 (他們卻受彼得的影響) 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 (跟隨大隊) 裝假。

彼得明知與外邦人一同吃飯並沒有違背福音真理，才會與他們一同吃飯，及至那些從耶路撒冷教會來的信徒，可能當時在耶路撒冷教會中大部分是猶太人，仍然有些人保留遵守割禮，以致連彼得也怕那些奉割禮的人，不敢再與外邦人一同吃飯，並影響了其餘的猶太人信徒效法他。

實踐應用：彼得的失敗提醒我們：真理的認識與真理的實行是兩回事，我們不應以頭腦的知識為滿足。同時，在一個團體裡，人很容易「隨夥」行事，但我們有沒有思考眾人都做的事，是不是一定正確？甚至像巴拿巴這樣的好人 (徒 11：24) 也失敗，所以要多讀聖經，懂得分辨是非，要效法庇哩亞人天天考查聖經。「這地方 (庇哩亞) 的人，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，甘心領受這道，天天考查聖經，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。」 (徒 17：11)

(ii) 保羅當面抵擋彼得的原因 (加 2：14)

當眾人都都不察覺這樣的行為與福音的真理不合時：

(a) 但保羅一看見 (當看見時就察覺) 他們行的不正 (指裝假與外邦人隔開，這行為做得不對)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 (不一致，不符合福音的真理) - 在保羅看，當時彼得所作的正破壞、拆毀福音的真理，因此他必須糾正。

(b) 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 (彼得) 說：『你既是猶太人，若隨外邦人行事 (日常生活所作的事，例如：飲食習慣)，不隨猶太人行事，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 (行事) 呢？』 - 意思是猶太人，你既與外邦人一同吃飯，隨外邦人行事，而不是猶太人的生活方式，表示你已認同外邦人的生活方式；為甚麼還勉強外邦人遵循猶太習俗呢？

當猶太人來到，彼得的「退去、隔開」等行動，表示他不認同外邦人的生活方式。他的思想、行為前後不一致，沒有按福音的真理而行。保羅為福音的緣

	<p>故，就當面責備是要讓其他人也知道這麼的行為是不對的，若不如此，福音的真理就會扭曲。</p> <p>實踐應用：彼得沒有因被保羅當面抵擋而懷怨，日後還在他的書信中推薦保羅（彼後 3：15-16），他這種胸襟是我們事奉主的榜樣。</p>
<p>(2) 人稱義是因信耶穌基督，並不是因行律法 (加 2：15-16)</p>	<p>經文：「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，既知道人稱義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，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」（加 2：15-16）</p> <p>背景：猶太人認為他們得天獨厚，被神揀選成為神的選民，有神所賜的律法（羅 9：4-5）；而外邦人生來是罪人，因沒有神，沒有神的應許和律法，沒有這些福份。</p> <p>註釋：「凡有血氣的」在原文是很重的詞語，指包括全人類，沒有一個例外。「因行律法」保羅並不是輕視律法，他曾清楚表明神的律法是「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」（羅 7：12），但他反對以遵行律法稱義，蒙神悅納。「因信…稱義」福音信息的本質（參：羅 3：20、24、28；腓 3：9）；信心是知道自己沒有善行，不能在神面前站立，惟一的救法就是藉着相信基督所成就的救恩得稱為義。</p> <p>重點：本節是加拉太書的鑰句「既知道人稱義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，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」（加 2：16）本節三次提到沒有人因遵行律法稱義，又三次強調信基督是稱義不可缺的條件。</p> <p>保羅說，我們（指猶太人信徒）生來就是猶太人，而不是有罪的外邦人，既知道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i) 人稱義，不是因行律法（與一般法律不同）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 (ii) 連我們也（承認自己是罪人）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， (iii) 因為凡有血氣的（指所有人）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 <p>「稱義」包括：(a) 罪得赦免；(b) 宣佈無罪；(c) 得永生；(d) 賜予尊貴的身分成為神的兒女，稱為義人，享有合法權利等。</p> <p>猶太人基督徒既認識到自己被稱義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既然這樣，為甚麼猶太派基督徒還要強迫外邦人以守律法的行為稱義呢？</p>
	<p>(二) 若求在基督裡稱義，就不再靠律法稱義，已拆毀的不能重建（加 2：17-18）</p> <p>經文：「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，斷乎不是。我素來所拆毀的，若重新建造，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」（加 2：17-18）</p>

註釋：「罪」這裡的罪與一般的罪不同，是超越了界線、偏離了正路的意思。「建造」蓋，啟發，鼓勵，造就。

保羅說，我們（指猶太人信徒）若求在基督裡稱義（因信基督被稱為義，得永生），卻仍舊是罪人（仍想靠行律法稱義），難道基督是叫（鼓勵）人犯罪的麼？斷乎不是（強烈否定，絕對不可能的）。我素來所拆毀的，若重新建造，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（那我就真的是違法者）。

保羅意思自從他信主後，他知道人稱義是因信基督，並不是因行律法，因他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（加 1：12），並且是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他心裡（加 1：16 上）；所以他一直努力推翻和拆毀他未信主前，以為可以靠行律法得救，這些錯誤的觀念、道理和教訓。因此，他若重新建造這錯誤的道理，就表明他真是違法者，犯罪的人，違背基督和神在他心裡的啟示；同時他的言行前後不一致，是存心欺騙為要討人歡喜。

實踐應用：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滿足了律法的要求，除祂以外，沒有人能盡律法上的義；因此必須藉信心與基督聯合，在祂裡面，以祂作為義才能在神面前稱義。

（三）向律法死才能向神活，保羅見證自己是因信神兒子而活（加 2：19-21）

<p>（1） 向律法死，才能向神活（加 2：19）</p>	<p>經文：「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」（加 2：19）</p> <p>保羅說，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</p> <p>保羅表示透過律法，喚醒他知道自己無力遵行律法。因此，他對律法是已經完全死心，與律法斷絕了一切關係，律法對他已經不能產生任何影響力，以致他可以專心信靠神、倚靠神，常常活在神面前。</p>
<p>（2） 保羅見證自己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（加 2：20）</p>	<p>經文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，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（加 2：20）</p> <p>保羅的宣告，他「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」的原因：</p> <p>（i）過去 - 舊我「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（表明一個已成就的事實，並且這種關係是一直持續的（參：加 5：24，6：14；羅 6：7-10）- 當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時，神已經將我們放在基督裡，和祂一同死了；</p> <p>（ii）現在 - 「現在活着的（新我），不再是（舊）我」- 在基督徒的生命中，舊我先與主同釘死，新我才能與主同復活；沒有同死的經歷，就沒有同活着的經歷；</p> <p>（iii）原因：基督在我裡面活着（賜足夠的恩典和能力，使我能勝過舊我）；</p>

	<p>(iv) 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 - 甘願單單為祂而活；</p> <p>(v) 因信神兒子而活的原因：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（主甘願為我犧牲、捨棄自己的生命，以致我的罪得赦免、得永生，參：加 1：4；提前 2：6；多 2：14）。</p> <p>同時，保羅能持守真理的秘訣，在於「不再是我」：</p> <p>(i) 他認定因信稱義，不再靠行律法；</p> <p>(ii) 他向律法和罪已經死了，永不再受影響；</p> <p>(iii) 他現在活着是因基督在他裡面活着，而他是因信愛他、為他捨己的基督而活。</p>
<p>(3) 義若藉律法得，基督就徒然死了 (加 2：21)</p>	<p>經文：「我不廢掉神的恩，義若是藉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」（加 2：21）</p> <p>保羅說，他不廢掉神的恩，義若是藉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</p> <p>保羅的意思，他不廢掉或宣告神的恩典無效作廢；因為義若是藉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、枉然白白的死了。</p> <p>猶太派基督徒主張人要靠行律法稱義，若是這樣不單廢掉了神的救贖恩典，連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也成了毫無意義白白死了。因此，保羅只高舉神的救贖恩典，絕不會向他們屈服或讓步。</p> <p>主耶穌對神的信心榜樣 - 祂無論在任何環境和際遇，總把自己交託在神的手中，甚至在十字架上仍相信神的美意。</p> <p>實踐應用：人若向律法活，律法在人身上就有了地位；人就不能向神活，神在人身上也就沒有地位了。死是斷絕關係，活是一直維持關係。我們若要與神維持關係，就要與異端、與偶像、與罪斷絕關係。若我們有主耶穌對神這種信心，就能使我們生活在地上滿有喜樂和把握！甚麼時候完全停止自己的工作，甚麼時候就能經歷和體驗神在作工。</p>
<p>總結：</p> <p>彼得裝假與他一向勇敢，坦率，有話直說的性格不同。他也曾為了與外邦人一同吃飯而竭力爭辯（徒 11：1-3），但如今卻忘記了，同時，他因顧面子，甚至連真理也迷糊了。許多屬靈領袖就是這樣跌倒。「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」（林前 10：12）</p> <p>無論如何，彼得是容讓那些猶太派基督徒壓迫自己而退去，與外邦人信徒隔離，使其他猶太人基督徒，甚至巴拿巴也跟隨他。</p> <p>彼得這樣行，是否認了五個主要的教導：</p> <p>(1) 教會的合一（加 2：14）</p> <p>(2) 單靠信心稱義（加 2：15-16）</p>	

(3) 脫離律法的捆綁 (加 2: 17-19)

(4) 基督是活着的 (加 2: 20)

(5) 神的恩典 (加 2: 21)

當時保羅在場，一看見他們所行的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憑着愛心和維護真理，當面指出他們的錯誤。可能彼得被保羅即時提醒，以致他對保羅沒有懷有敵意 (參：彼後 3: 15)。保羅接着在 (加 2: 15-18) 中，說出蒙恩的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是因信基督稱義，而非因守律法稱義。

向律法死才能向神活，保羅見證自己是因信神兒子而活 (加 2: 19-21)。保羅亦在 (加 2: 20) 寫下他的心聲和宣言，表明他的「老我」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他，乃是基督在他裡面活着，並且他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保羅，為保羅捨己。

如何才能活出福音：

(1) 裡面有聖靈的感動 (加 2: 8)

(2) 外面行事為人合乎福音的真理 (加 2: 14)

(3) 因信向神活着 (加 2: 19)

(4) 與基督同死、同活 (加 2: 20)